

協 議 書

一、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規定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，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；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時，由其餘遺族領受之。

二、故（軍種階級姓名）之撫卹金，經同
一順序遺族協議由故者之代表領受
分之，故者之代表領受
分之，其他遺族均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
書以資為證明。

此致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

協議人：（稱謂、簽名蓋章）

（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，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，受監護宣告者，應設置監護人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